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实际到账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 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 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4.9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47.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86.12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4.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7 月,公司终止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兰州银行酒泉分行、建设银行武清支行、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9888888	14,050,019.92
中国银行酒泉分行	104053078068	8,811,149.35

注: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中: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酒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两笔资金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受募集资金到位进度以及部分科研设备处在研究论证和调试阶段以及近期的疫情影响，尚未达到预期理想状态，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尚未进行投产，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继续建设将会产生亏损，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前主要建设的生产车间在变更后经过改造作为公司滴灌产品及配套管材生产场所，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2,483.20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使用 5,000 万，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使用 3,000 万，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天津大禹

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期使用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归还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3,000 万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中：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酒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两笔资金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2018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8 年 7 月底公司已分批将以上两项目的募集资金自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2020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进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项目和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运营项目的建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4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4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p> <p>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55,64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p> <p>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自己364.9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59,447.90万元。</p>	

附件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否	16,747.8	16,747.8	9.92	8,477.17	50.62%	2018年06月30日	30.47	1,089.06	否	否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否	5,033.3	5,033.3	355.01	2,751.83	54.67%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504.2	4,618.97	0	4,618.97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是	25,000	8,137.24	0	8,137.24	100.00%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7,714.7	17,714.7	0	17,714.7	100.00%	2016年07月06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52,252.01	364.93	41,699.91	--	--	30.47	1,089.0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70,000	52,252.01	364.93	41,699.91	--	--	30.47	1,089.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受募集资金到位进度以及部分科研设备处在研究论证和调试阶段以及近期的疫情影响,尚未达到预期理想状态,故项目进度滞后。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自建设以来,已在西北、西南、华北、华东、华中以及东北地区建设营销网点,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已逐步向东南地区布局,同样由于疫情期间交通管制,推进较为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										

	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2,483.20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使用 5,000 万，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使用 3,000 万，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期使用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归还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剩余募集资

	金继续进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